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滕麗玲
傳真：03-8230576
電話：03-8221501
電子信箱：tang66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兵字第10800053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役政署有關國防部修正「後備軍人管理規則」
部分條文，業經內政部於107年12月28日以國規委會字第
1070000251號令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役政署108年1月4日役署徵字第1078022043號暨
國防部107年12月28日國規委會字第1070000254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



108/01/07



1080000420